

春天,天气渐渐变暖。出了家属院的大门,向左拐入街道时,不宽的街上像往常一样挤满了汽车。因为不远处有一个十字路口,我们的街小,这个方向的红灯时间就长。不同的是,街两边的白蜡树已长出了绿叶,似乎就在一夜之间长好的。这时候的叶片没有夏天的大,没有夏天的绿。但它就是春天里绿叶的样子:柔嫩、新鲜、活泼。汽车和行人上方的空中有了这一片片的新绿,我们的街顿时就显得春意盎然起来!

今年的夏天来势格外猛烈。那天晚饭后,住在我们街上十字路口那一边的朋友让她儿子送来了一小箱桃子。说是有人从老家带来的,特别甜,特别好吃。她知道我女儿爱吃桃子,就特意送来。虽然日落许久,天还燥燥地热。看着那半大小子一身热汗出现在家门口时,我一边擦他手上的桃子,一边为他突飞猛进的身高而惊叹。十四岁的孩子隔一两个月见一次,就见他像拔节的玉米秆的一次高出一节。从大人怀里的小不点儿长成高高大大的翩翩少年,可以代替父母走过一个街口来看我们,相信他所穿越的街也见证了孩子的成长。怎么不是呢,我们的街曾见证过多少可爱生命的成长啊!我用电话告诉街口那边的朋友,孩子过来了,在跟妹妹玩儿,朋友交代让他早点儿回去,还有作业呢。两个孩子曾经在同一所小学上学,现在哥哥先上初中了,而且仍然在当班长,使得在学校一向胆怯的妹妹好生崇拜。两

随笔

我们的街

王菲

时,还容纳着我们那一家像亲人一样的朋友。

夏天再燥热,也挡不住时光一寸一寸挪动的脚步。当秋天来临,我们街上白蜡树的树枝便会变得稀疏起来。不再灼人的秋阳透过白蜡树的枝条将它的光斑斑驳地投射在行人的身上。迎着微凉的秋风,穿上优雅的成长,牵着女儿的手漫步走在我们的街上是最惬意的。秋天的街上常有黄黄的树叶,而在早醒的清晨,也能听到街上工人用扫帚扫落叶的沙声。这不紧不慢的沙声总使人想起儿时老家的小院子里,早起的爸爸清扫落叶的情景。科技的高速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城市的极度扩充,使我们周围的高楼增

多,绿树减少。我常常庆幸我们的街在秋天里尚有落叶,尚有用无可替代的扫帚来清扫落叶的声响。这声响对我们街上的人来说并不亚于美妙的音乐。脚下落叶声响,头上黄叶色浓,我们的街此时是一幅美丽的清秋图。如果再看看街边水果贩热卖的各种水果,秋天的寂寞冷清更是荡然无存。我们的街始终充满

了热烈的生活气息。

当冬天来临,白蜡树只剩下光光的枝条。树外面我们居住的楼都露出了它们有些苍老的容颜。我们街上的房屋都有些年头了,老式的六层高的楼房与优雅时尚的小高层、傲然耸立的高层和奢华贵族的别墅相比,太落伍、太寒碜。但我知道一到冬天,看似冷清的街上比往常更热闹。这热闹很多时候看不见,但它确实存在着,存在于我们土里土气的房子里。我们的街还不知道什么是地暖,只有多年前安装的最原始的暖气片,甚至是自制的使用煤炉来供暖的土暖气,但我们街上的人们因此而感到格外温暖。许多在高档豪华小区购买了宽敞住房的

轻人一到冬天纷纷又搬回我们的街上,他们的父母留在这里。不大但整洁的家里整日温暖如春。他们奢华的家里如果也要温暖如春,必须支出高额的费用,这费用会使他们喘不过气来。他们的孩子在爷爷奶奶这里,也能得到更好的照顾。不时换洗的小衣服、小尿片搭在暖气片上,很快就会烘干,玩累了还可以拿起放在暖气片上暖好的香蕉来吃。去年冬天,一场大雪过后,我们的街变得冰天雪地、银装素裹。我站在公交站旁等公交车。那场雪太大了,公交车迟迟不来。我从西向东张望着,发现我们的街清静了许多。行人少了,车辆少了,白蜡树上开满了银花,光秃秃的枝条变得洁白晶莹,无比美丽。在寒风中站立良久,我没有着急,我一直静静地看着我们的街。透过白蜡树盛开着银花,我将街上目力所及的房屋一一看过,然后慢慢流泪。我心爱的女儿正和她年迈的奶奶在那样温暖的屋子里吃饭。奶奶会不时地催促她快吃,吃完饭,女儿会自己放她喜欢看的动画片VCD,也会在奶奶的提醒下写作业。她们还会谈论起我,猜想着我什么时候回家,会买什么好吃的东西。女儿会穿着柔软漂亮的家居服和有史努比狗图案的棉拖鞋在屋子里走来走去,找个什么纸片、彩笔、图书,她对外面的寒冷一无所知。我们街上每一座房子里都会有这样的情景,看着这些房子,我没有寒意。

我们的街啊,我们的街生生不息!



谁言秋色不如春(国画)

祝夫刚

郑邑旧事

瑞记理发店

王瑞明

净的女孩穿了一身的红装,显得生机勃勃又楚楚动人,喜庆的气氛就淋漓尽致地洋溢了出来。老家的窗花美丽而质朴,用的是自己染的红纸,而且是村里那些巧手的小媳妇和大姑娘自己动手剪出来的,没有一丝娇贵的模样,有的只是像红高粱一样的质朴和芬芳。

在城市里生活之后,尽管随着年龄的增长和心情的变化,年的味道在心中越来越淡,可是,每到过年,我依然会情不自禁地想起乡下老家那美丽的窗花来。终于有一天,在市场上意外地看到了窗花,我像邂逅了日夜思念的情人一般,激动和惊喜得竟然有些难以抑制自己的情绪了。那是岁末的前两天,我在离家不远的自由市场上闲逛,满街响起的此起彼伏的叫卖声,满街络绎不绝的采购货物的人流,还有摆在摊位上的各种春联和鞭炮,让人感到新的一年要来到了,又要过年了。我只是随意走着,看着,并不一定要买什么,所以,很轻松惬意。可是,不经意地一抬头,忽然看到前面的一个摊位上摆放着令我十分熟悉又日夜盼望的东西,那红艳的色彩,那美丽的图案,是窗花。我忍不住惊呼了一声:“窗花!”就飞快地向那个摊位奔去。来到摊位前,美丽的窗花清晰地呈现在眼前,我仔细端详着,只见那些窗花大小各不相同,图案也多种多样,内容大多是喜迎新年和古代人物之类的。可以看出,剪窗花的人的技艺娴熟而精细,虽然没有我乡下老家窗花的那种洋溢着泥土气息的质朴,但却弥漫着现代都市民俗文化的味道,依然不失为一种美。

于是,我挑选了一些窗花买了下来。回到家里,我兴冲冲地将美丽的窗花贴在洁净的玻璃窗上,默默欣赏着,回味着,心中涌动着说不出的欣喜和温馨。不知为什么,我忽然觉得,贴窗花的年才是真正的年,贴窗花的年才真正有了浓郁的味道。

瑞记理发店坐落在大同路路南(现电信宾馆位置),1918年由宋宝山取吉祥如意“瑞记”店名开业。宋宝山是个剃头匠,挑过剃头挑子,也在剃头铺干过活,后来,人们在新潮流的影响下,宋宝山很快学会了用推子给客人理发,最初只是开了一间小理发铺,只有四人,一间屋子里放两把旧椅子,墙上挂着两面镜子,几把剃头刀和理发推子。设施虽然简陋,但宋宝山手艺好,剃头、理发发师,还会刮脸、梳、编、捏、拿、捶、剪等老剃头匠的活,找他们剃头理发的人不少。宋宝山看好市场,挣钱后,开始扩大铺面,将“瑞记”理发铺改造成店堂宽敞、明亮的理发店,从上海、汉口购置安装新型转椅、穿衣镜、留声机等新颖设备吸引顾客,生意甚是兴隆。宋宝山在改建店堂添置新设备的同时,经营上他深深知道,要让客人来,必须服务好,到处约请会做男活也会做女活的理发高手。由于理发式样新,服务周到,干活认真,店堂干净,

赢得了信誉。五四运动后,郑州开始兴起女子剪发,男子理平头、大背头发型,“瑞记”赶时兴,推剪出的男、女发型美观大方,看上去很时髦,受到客人的好评,生意一直很好。“瑞记”理发

店自从有了名气后,附近的官僚、富商、陇海铁路的职员和陇海院里的外国人也来光顾。上世纪30年代,郑州商埠初具规模,中外客商四面八方云集,商业日渐繁荣,宋掌柜又看到新的商机,1932年,又在大同路石平街口租房10多间,装饰一新后重新开业,店里集中了一批技师、名师,人员增至30多人,增设男部、女部,保持和发扬传统经营特色,男子剪发轻松,修剪刀法;女子烫发,光滑柔软,牢固持久,深受客人的喜爱。据曾在“瑞记”当店员的张庆魁老人谈:当年“瑞记”扩大经营成为高级店后,技师做一个活,可挣一两块大洋,而小理发铺做一个活,只能挣几个铜板,这之间相差几十倍。随后的几年,“瑞记”理发店,从小到大已发展成为郑州享有较高声誉的理发名店。抗日战争中,“瑞记”理发店被日军飞机炸毁,生意无法做下去,被迫迁往洛阳,其店在郑历史遂告结束。

新书架

《在这里——张爱玲城市地图》

传英

点。作者的写作极富个性,她自由自在地挥洒优美而又略带忧郁的文笔,尽情写下她的查考、思索和冥想。那一幅幅怀旧的老照片更是让书在灵动之间有了历史的厚重感。文字与图片交相辉映,把城市地图描绘得像个离奇梦幻的迷宫,张爱玲就是这个迷宫的主人,无形地操纵着每一处布局,而无论是作者还是读者,都是对她顶礼膜拜的信徒。如果你钦慕张爱玲,如果你想品味老上海的昔日风光,那么在如此轻柔、温润的文字上寻找一点痕迹也不失为一件惬意的事情。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是从比较中得来的,而非来自真实的感受。(漫画) 吕育明作

散文

贴窗花的年

王吴军

过年的时候,乡下老家的人们都喜欢贴窗花。红艳的色彩,喜庆的画面,贴在洁净的窗子上,仿佛将一个要出嫁的姑娘打扮得漂漂亮亮一般,窗花也把年打扮得无比动人。而且,家家户户贴了窗花过年,总是会让人感到有一派吉祥欢乐的气息在动人地弥漫,人们心中在辞旧迎新时的一个个幸福愿望仿佛也被缤纷的窗花给展示了出来。

小时候,我在乡下老家生活了十几个春秋。那时,每到过年,家家户户都要贴窗花。当时,各家的窗户大部分是没有镶玻璃的,而是糊着一种干净的白纸。红色的窗花贴到上面,雪白与红艳相互映衬着,看上去像是洁



乾坤对应融天下 正反相成会意中(书法) 中石

上世纪60年代初,过年很萧条,商店里基本没东西卖。腊月二十八,副队长在队场用铁喇叭喊:“喂!一户半斤伊拉克枣,快来领哪!”一听有半斤枣,我们几个高兴得什么似的,父亲叫我和三哥去领。

领回来打开那层黄纸看看,金亮金亮的,有点像中国蜜枣。父亲看我们馋的,当下先分给我们每人三颗。并且说,不准马上吃,留着大年初一天亮开口(大人告诉我们:新年说第一句话前,必须先吃枣,否则,会穷一年)。我把三颗枣用纸包好,放到枕头下边。三哥比我大,他一心想吃我的枣。我不给。他说,咱们“滚元宝”,输三次,给一颗枣。我就输了两颗枣,心疼得要命,知道再也赢不过他,就不敢再来。三哥比我多了两颗枣,就偷偷地拿出一颗来吃,他咬了一点,不忘记我,也叫我咬一点,一咬到嘴里,好甜哪!当时真是羡慕伊拉克人,人家能做出这么好吃的枣!我们中国大跃进把枣树都铲除了!

记得那年腊月小,二十九就是年三十。一早,东屋的堂叔来找我父亲说事,

说他家二来子在枸杞港说了门亲,初二,想去拜个年,两手空空,想跟我家借那半斤伊拉克枣,他家半斤,我家半斤,合起来一斤,能算份礼。平时,堂叔经常帮我家做事,父亲不好回,就叫我们过去,要收回我们的三颗枣。

我和三哥一听都有些紧张,知道我父亲的脾气,不敢说话。那六颗枣已经无法如数交出来了,我输了两颗,还剩下一颗,准备初一天亮开口。而三哥呢,他吃得只剩下一颗。这可咋好呢?父亲已经满口答应堂叔,却拿不出那半斤枣来。半斤枣总共才十来颗,少了四颗肯定不够半斤。父亲问我们枣哪去了。我说输了。三哥说吃了。父亲很生气,当着堂叔打了三哥一个嘴巴。我吓得光挤眼,忙用手捂着脸,迎接父亲的第二巴掌。父亲却没打我,我侥幸躲过了一次五指印。看着三哥,他并没有哭,只是脸上微微地发红。他已经是大人了,为了一颗枣被打,特别伤心。我们几个年前就说好,大年初一一起去看跑旱船,三哥他没去。

四十多年过去了,贫穷的父亲早就不在人世。三哥也在前年过世了。每到过年,我都会想起那时候的事,今年一高兴就把它写出来。写出做什么?现在的孩子,会觉得这样的事情既陌生又不可思议。但是,我想告诉他们,那时候,我们这一代人,真切切就那样过年的。

朱高炽不会忘记,自己一向遭遇父亲的冷遇,太子之位险些被废。能够保全,多少沾了儿子朱瞻基的光。

朱瞻基诞生前夜,朱棣梦见了太祖朱元璋将御玺传给自己,并说:“传之子孙,永世其昌。”孩子出生后,朱棣端详许久,说:“此天日之表,且英气溢面,符吾梦矣!”朱瞻基27岁继位,年号宣德。还只有14岁的时候,有一次朱棣将要会见外国使节,心情不错的他出了一句上联:“万方玉帛风云会”,朱瞻基立刻对道:“一统山河日月明”。祖孙俩相视一笑。

他遗传了祖父对骑射武功的热爱。而在艺术天赋方面,又远在祖父之上,甚至直逼历史上那个最伟大的皇帝书画家米芾。

宣德皇帝更像是父亲与祖父的结合体。他在朱棣的好大喜功与朱高炽的刻板内敛之间,找到了一种平衡。正如其祖父朱棣预言的那样,朱瞻基是一个“太平天子”。

对于紫禁城,他首先收回了父亲返回南京的计划,但是,也没有利用业已强大的国家财力,重修被毁的三大殿。那场大火,阴影犹在。

不久,紫禁城里又燃起了一团火。这一次,是朱瞻基下令点燃的。

陈列于前朝三大殿和乾清门的十八口鎏金铜缸,两耳饰有兽面铜环。缸体硕大,宫内称为“金海”。

这些大缸,是紫禁城最重要的消防水源。然而,1439年,朱瞻基继位第四年,他却下令烧毁了其中一口大缸。

火种其实是在其祖父朱棣发动“靖难”,夺取天下时埋下的。

朱瞻基有一个叔叔朱高煦骁勇善战,一次朱棣孤军深入逼近南京,被建文帝的大军包围。朱高煦率领生力军适时赶到,反败为胜。大难不死的朱棣拍着他的肩膀说:“吾力疲矣,儿当鼓勇再战。”

然后,他又补充了一句话。史书记载“勉之,世子多疾”。意即

“好好干,你大哥身体不好。”一句暧昧的激励,埋下大祸。朱高煦似乎一下子看到了太子的桂冠指日可待,醋肖朱棣的他从未把那个肥胖、书呆子状的大哥放在眼里,父亲一句话,杀机顿生。靖难功成,朱棣作了永乐皇帝。太子却还是那个“多疾”的大哥朱高炽,朱高煦只是被封为汉王。一次,太子、汉王同谒孝陵,肥胖且患有脚病的太子不慎失足,走在后面的汉王冰冷地说:“前人蹉跌,后人知警。”话音未落,身后却传来更加冰冷的声音:“更有后人知警也。”

惊骇的汉王转过头去,看到的是自己十几岁的侄儿——朱瞻基。朱高煦后来被分封到山东乐安州,雄心不死,暗自招兵买马。1426年,父亲和大哥相继驾崩,年轻的朱瞻基继位。恍惚间情势几乎与20多年前的“靖难”一模一样,朱高煦起兵了。

或许朱高煦的生猛霸气与当年的朱棣有几分相似,但朱瞻基却绝对不是第二个建文帝。率大军御驾亲征,叔叔被关进紫禁城的一座临时牢笼——“道遥城”。

道遥城大致在今天太和门广场西侧熙和门西南,沿墙搭建而成。

在紫禁城这段墙根之下,戎马一生的朱高煦,看上

去就像一头衰老的绿毛龟,每个人都相信,他很快将化为红墙下的一堆绿油油的、泛着泡沫的烂泥。

有一天,朱瞻基可能回忆起童年时光,豪侠一样的叔叔正是所有男孩子心中的偶像。他忽然极想去看看这个沦为囚徒的叔叔。

他来到那座散发着异味的牢笼前,听到里面低沉的喘息声,光线太暗了,他又凑到笼子前,于是,朱瞻基沉默了。没有人知道他在想什么。

那个匍匐在墙根下的囚徒缓缓爬了起来,他的眼睛混浊不堪地望着侄儿,如此之近,叔侄的脸几乎贴在一起。

谁也没想到,这个行将腐朽的人突然出击。“出其不意,伸一足勾上仆地。”

自幼酷爱骑射,身手矫健的朱瞻基重重摔在叔侄脚下。叔叔仰天长笑,朱瞻基的柔情,高高在上的自信,在那一刻通通摔得粉碎。

连载

但这些人仍是一声不吭,有的低了头默默不语,有的左顾右盼似有事不关己,有的哄哄有声,有的还在轻轻的冷笑。陈文伟突然走到卫成英面前道:“你还不说么?”卫成英吓得怔住,脸色通红,慌慌张张道:“说,说,说什么?”“来人,将这个凶犯拿下!”

两边衙役答应一声,从人群中一把揪出卫成英,推倒在地,套上绳索。这一回卫家顿时炸了窝,有的人哭有的闹,有人喊冤枉,有人叫委屈。宁官安的二女儿竟被吓瘫在地,她的亲娘大房二姨太急忙大声呼喊着下人,二房媳妇宁孟氏怀里的孩子吓得张着大嘴叫着号的号响大哭。宁官安的大太太,手中掂着串珠,闭着眼睛,直念阿弥陀佛。

卫成英的父亲卫文德,上前跪倒在地:“老爷,我家儿子性格温顺,为人和善,从来没有与人红过脸的,怎么可能杀害他的舅父?”

宁官安也跪倒道:“大人明鉴,您已说了宁官卫是昨日五更初的时候(凌晨三点)死去的,但卫成英是在三更三点(凌晨零点半)离家。大泽山庙庵里的姑子都可以证明,他四更一点(凌晨一点半)到那里之后,就再没有出来,直到今天早晨接到我家派出去的仆人报了丧信才赶回来,根本就没有作案时间啊。”

“宁官卫是三更到四更之间死的,并非是五更初!”陈文伟此话一說出,众人都惊呆了。钱博堂总算看到了语惊四座的情形。

陈文伟徐徐道:“人死后尸体会渐渐僵硬,并丧失体温。如果在夏天的室内,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时辰,可以从尸体的柔软程度和腋下、谷道(肛门)等不容易丧失体温的地方取得比较精确的死亡时间。我当时按此推断,得到了宁官卫死于五更初的结论。但很快我就发现,尸僵却告诉了我另一个不同的时间。”

人死后血流停止,身体内的血便开始向尸体的低下部位移动,最后坠积在皮下并透过皮肤显出紫色斑痕,谓之尸斑。在常温下,尸斑最早在人死后两刻钟后开始形成,在死后半个时辰到一个时辰内开始明显出现。在其后的十二个时辰内,尸斑不断发生变化,最后尸斑完全形成,便再不会

变化。此间,尸体的移动、翻动等,都可以造成新的尸斑。因此,我从尸斑上发现,官正死于三更到四更之间,这个时间虽然比较模糊,但尸斑是不会被人轻易改变和伪造的,更要靠一些。我从新旧尸斑的差异上也看出,此尸体曾在死去半个时辰后被人两次移动过。为什么会有人移动呢?不过是为了用火烤热尸体,将其尸温升高并保持尸体柔软罢了。我发现死者的内衣干燥,而外衣湿润,正是火烤后移尸时又遇水淋的结果。今晨一场暴雨,也算是老天有眼,不让死者含冤,凶手漏网。

不过,卫成英,此案中我还有一处不甚明了。我方才问过仆人在三四更之间,你持刀刺杀宁官卫之时,并没有人听到他的喊叫。凭着你的体力,要让你刀下逃跑也是可能的,但为何他既不喊叫也不逃跑,却要与你纠缠在一处呢?其中可有什么隐情?”

卫成英低头不语,只是默默啜泣,大滴的泪珠,滴在地板之上,洒湿了一片。

宁官安长叹一口气道:“既然老爷已经猜出凶手,我便将实情都讲了吧。昨夜三更的时候(晚十一点),卫成英提起他得了一件玉器宝贝,是岫玉的荷叶双鱼玉佩。我看了说不像

是真玉,卫成英不服气,便让在场的几个人传看,但说是假玉的人要多一些。卫成英仍不甘心,说要让他的三舅看是不是真岫玉,便去了宁官卫院中。大约三更一点到二点的时候(晚十一点半到零点),卫成英跑了回来,说他已将宁官卫杀死。我们都十分害怕,追问他原因,他说是宁官卫酒病发作,一边说着调情的话,一边将他按在床上,要奸淫他。他在挣扎之时,摸到墙上的短剑,将剑刺入宁官卫的胸口。

唉,宁官卫一直就有喜欢男风的嗜好,而且嗜好之深,超出了一般人能够想象的程度。我们亦劝过他,但他说喜奸男风不丧伦常,不占别人妻子,是件至善的事情。没想到,昨夜酒醉,竟一时做出糊涂事来。为了不让大家丑外扬,并保住卫家三代单传的一条独根,我们便伪造了现场,将尸体进行了保温,推迟了宁官卫的死亡时间。又让卫成英先离开宁府,以避开我们伪造的那段作案时间……”